



开启人民调解工作新征程 晋江市人民调解员协会首届理监事就职

本报记者 沈茜 通讯员 许凯吟

6月28日上午,晋江市人民调解员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理监事就职仪式在晋江市委党校召开。晋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志强,晋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文福,晋江市政协副主席张汉杰,晋江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范飞跃,晋江市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明轴,晋江市政协副主席、副市长张连桥等参加会议。来自晋江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的100多名代表参加此次大会。会议由晋江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柯涌主持。

当天举行的晋江市人民调解员协会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听取了晋江市人民调解员协会筹备工作报告,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晋江市人民调解员协会章程(草案)》《晋江市人民调解员协会选举办法(草案)》,选举产生了晋江市人民调解员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监事长。

在随后进行的晋江市人民调解员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理监事就职仪式上,张连桥向大会宣读《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晋江市人民调解员协会成立登记的批复》;柯涌宣布晋江市人民调解员协会第一届第一次理监事会选举结果,其中,李海庭当选第一届理事会会长,聘任林荣登担任荣誉会长,王宣读、庄娟娟、庄煜炜、吕永春、李耿佳、陈强坪当选副会长,周天益当选监事长,陈丽丽当选秘书长,郑聪颖当选副秘书长。

会上,李志强为晋江市人民调解员协会授牌,与会领导分别为第一届理事会秘书长、监事会监事长,理事会副会长、荣誉会长、会长颁发聘书。

李志强代表晋江市委、市政府向晋江市人民调解员协会的代表表示热烈祝贺。他指出,近年来,晋江市广大人民调解组织和基层一线人民调解员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为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服务保障民生做出了突出贡献。

“当前,晋江市正在积极开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希望晋江市人民调解员协会切实发挥协会服务功能,竭诚为会员服务解难题、办实事、办好事,真正把协会办成‘会员之家’,希望广大人民调解员要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和底线思维,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调解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和正义。”李志强表示。

“晋江市人民调解员协会的成立,标志着晋江市人民调解工作迈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在新的起点上开启了人民调解工作新的征程。”范飞跃表示,希望协会提高政治站位,把握发展机遇,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完善服务功能,不断提高协会的社会公信力和吸引力;强化使命担当,勇于突破创新,大力实施全市调解队伍规范化建设提升工程,加快打造一批人民调解“新亮点、新名片”;构建沟通交流平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更好地调动各类调解组织、调解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新当选的协会会长李海庭在会上作了任职表态。他表示,担任晋江市人民调解员协会首届会长深感荣幸,责任重大,他将不遗余力地为协会办实事、办好事,尽职尽责为会员服务。

成立大会结束后,会员们纷纷表示,将不负使命、履职尽责、全力工作,以更高的站位、更大的格局、更宽的视野共同开创晋江市人民调解工作新局面。



会长风采

李海庭:化矛盾解企忧 做企业家的“贴心人”



本报记者 沈茜 通讯员 许凯吟

在晋江,说到人民调解工作,尤其是商事调解领域,很难不提到李海庭这个名字。作为泉州市人大代表、晋江市陈埭镇商会商务人民调解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十多年来,李海庭始终秉持“法”之精神,传承“和”之理念,弘扬“商”之道义,参与调解各类纠纷共计332件,调解成功330件,调解成功率达99.4%,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

日前,记者在李海庭的公司见到他时,他正忙着联系一起纠纷双方当事人,准备出门进行调解。这样的场景,对李海庭来说早已习以为常。

在陈埭,企业间出现摩擦和纠纷,他们首先想到的是到陈埭商会商务人民调解委员会“喝杯清茶”。

陈埭镇,聚集着3000多家鞋企和配套企业,繁荣的商贸往来难免出现磕碰。为有效化解商事商务纠纷,2010年12月,陈埭镇商会商务人民调解委员会挂牌成立,成为全国首个在商务领域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的专业机构。该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成立,既深化了“大调解”工作体系,妥善化解了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矛盾纠纷,促进了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又探索了人民调解新途径,是创新和优化社会管理新模式的新尝试。

作为陈埭镇商会商务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员,李海庭还是当地鞋材领域的行家能手,懂“行情”、知“行规”、说“行话”,可以有力推动商事调解迅速打开局面、取得实效。

2020年,李海庭协助调解一起商事纠纷。原被告双方共同经营的多家企业,后期为了股权及相应的财产分割事宜争执不休,相关涉诉案件多达5起。

因涉案企业均为陈埭镇商会会员,为妥善

化解该系列案件,李海庭经过反复沟通、协调,找到调解的突破口:双方共同经营的其中一家企业原本因拖欠银行贷款,被申请拍卖厂房,如果企业能够自行变卖厂房,不仅可以足额偿还银行贷款,还有较高余额可进行分配。

他以此为契机,采用“背对背”的方式开展调解工作,终于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同意申请撤诉5起相关案件,至此纠纷圆满解决。

“企业矛盾纠纷一旦进入司法程序,要面临时间、资金、精力、形象、企业正常发展等多方面的影响。”在李海庭看来,通过人民调解的方式化解纠纷,不仅节约司法成本,还有利于构建商圈诚信。

此次当选晋江市人民调解员协会首届理事会会长,李海庭表示自己深感荣幸,也深感责任重大。

“一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但是广大人民调解员联合起来的力量是无穷的。”李海庭表示,协会的发展离不开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与指导,离不开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关心与帮助,离不开广大会员的努力与合作。“我相信通过大家的一致努力,晋江市人民调解员协会的明天会更好。我也将认真履行职责,为晋江人民调解事业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调解进行时

人民调解为民解忧 力促当事人“握手言和”

本报记者 沈茜 通讯员 陈丽丽

近日,一起交通事故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在晋江市人民调解中心的积极调解下成功化解。

晋江市某镇某村村民庄华(化名)在骑自行车的过程中,不慎碰撞到在路边散步的同村村民许兵(化名),导致许兵左手臂轻微骨折。在这起纠纷中,庄华、许兵在赔偿费用的额度上产生了较大的分歧,双方私下多次协商不成,导致怨气在身,两家人矛盾不断升级。

镇村两级人民调解组织在介入调解未果的情况下,向晋江市人民调解中心寻求帮助。晋江市人民调解中心指派专职调解员庄娟娟、袁靖迅速介入调解,为双方平心静气解决纠纷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契机。在对当事人进行多次走访、沟通之后,双方终于冷静地坐下来进行调解。在广泛调查了解纠纷事件经过后,调解员表示许兵是此案受害者,虽然事故的发生并非庄华故意造成的,但庄华仍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同时许兵自身也有责任,在马路行走时,不应低头玩手机。调解员还从邻里和谐、换位思考、文明风尚等多方面,对双方的过错进行了批评教育,劝说双方切不可因小事而起争执。

经过调解,双方均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庄华主动向许兵道歉,并一次性赔偿许兵人民币2000元。许兵同意赔偿方案,也表示自己不应态度恶劣,应耐心与庄华沟通。一起交通事故纠纷在调解员的主持下,双方顺利达成了调解。

双方当事人表示,人民调解真正正地为民解忧,调解员以法服人、以理服人,让他们不再互相赌一口气。免费调解、耐心调解,让他们把事情解决了,心中的怨气也消了,以后还是好邻居。

用心用情调解 避免亲姐弟“对簿公堂”

本报记者 沈茜 通讯员 谢鸿达

因为亲人的意外离世,一对亲姐弟差点“对簿公堂”。在晋江市人民调解中心专职调解员庄娟娟用心用情的调解下,这起纠纷得到圆满解决。

林伟(化名)、蔡萍(化名)夫妻俩均就职于泉州市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蔡萍与该公司老板蔡义(化名)系姐弟关系。2021年2月9日,蔡义的前妻因股权纠纷带人来公司闹事,蔡萍在与蔡义的前妻协商时发生肢体冲突,被当地派出所带走,林伟受蔡义指派前往当地派出所配合调查,后林伟在回公司时突然昏倒,经抢救无效死亡。

姐弟俩多次私下调解未果。应蔡萍提议,双方来到晋江市人民调解中心申请进行人民调解。经过多番调解,双方达成了协议,弟弟蔡义一次性赔偿姐姐蔡萍人民币48万元整,外加5万元奠仪,共计人民币53万元整。双方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并送法院完成司法确认。

然而过了不久,协议的履行因蔡义公司资金运转问题无力赔付而陷入僵持。5万元的奠仪按期支付后,48万元的赔偿金迟迟未能支付。蔡萍表示,如不能按时履行,她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何帮助这对姐弟化解矛盾,避免亲人与人之间反目成仇?晋江市人民调解中心再次向姐弟俩提供了帮助,调解员庄娟娟注重情法并融,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坚持以和为贵的理念,向蔡义宣传相关的法律法规,引导双方拿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方案,尽量不破坏双方的姐弟情谊。

最后,双方就此事达成协议,蔡义支付蔡萍两个儿子赔偿金共计32万元整,于协议签署后5天内支付,蔡萍个人自愿放弃索赔权利。目前,此案赔偿金已完成支付。至此,这起意外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调解案终于画上了句号。

品牌调解

晋江市为13个人民调解个人工作室统一授牌

本报记者 沈茜 通讯员 许凯吟

6月28日上午,晋江市司法局为全市13个示范引领强、作用发挥好、社会效应大的人民调解个人工作室统一授牌。

近年来,晋江市司法局围绕传承弘扬“晋江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创新人民调解组织形式,积极推进个人调解工作室创建。

晋江市人民调解工作发展至今,涌现出一批兢兢业业、耐心细致,积累了丰富调解工作经验,在群众中树立良好口碑的人民调解员,以他们名字命名的个人调解工作室在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上发挥了示范作用,成为晋江市“做得好、信得过、叫得响”的人民调解工作品牌。

今后,晋江市司法局将进一步推动个人调解工作室的创建,立足人民调解员的擅长领域、专业特长、社会效应,按照“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要求,积极打造各具特色的人民调解工作室,做实做细做强人民调解品牌,推动晋江市人民调解工作高质量跨越发展。



袁靖:退休检察官“变身”人民调解员

每个工作日,66岁的袁靖都会早早来到晋江市人民调解中心,开始一天的工作。

今年是袁靖担任晋江市人民调解中心专职调解员的第三个年头。从晋江市人民检察院起诉科岗位上退休后,袁靖正式加入人民调解的队伍。三年来,袁靖奔走于人民调解一线,在新的岗位上继续发光发热,让很多本来剑拔弩张的矛盾纠纷消弭于无形。

房产物业、婚姻家庭、损害赔偿……面对各种纠纷,有着法律工作背景的袁靖,用法、理、情守护着当事人的安宁祥和,每一份入情入理的人民调解协议

书,都给当事人家庭带来温暖和慰藉。

“有些事合理不合法,而有些事合法不合理,我们做调解,绝不是为了‘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去和稀泥,而是要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依法、依情去进行调解。”袁靖说。

“老袁很热心,对工作有激情,做事一丝不苟。”同事庄娟娟这样评价他。她说,袁靖的加入,弥补了人民调解中心调解队伍在法律上的短板,在调解过程中,袁靖可以帮助他们从法律法规与政策的专业角度拓宽思路、分析问题,有助于矛盾纠纷在法律框架内合法合规合理地解决。

庄煜炜:“法理”+“情理”交融 让社区更和谐

社区作为最小的社会单元,人员结构复杂、事情琐碎。在很多人眼里,社区的人民调解工作是个“老大难”的问题;但在晋江梅岭街道梅青社区党委书记、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庄煜炜看来,只要法、理、情并用,这工作并不难。

庄煜炜所在的梅青社区,地处晋江市中心,总人口1万多人,人口密度大,邻里矛盾纠纷时有发生,大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小到鸡毛蒜皮的邻里口角纠纷,庄煜炜总是用“法理+情理”交融,让很多当事人怒气冲冲而来,握手言和而归。

2020年年初,在庄煜炜牵头下,依托社区法律顾问、乡贤能人,发挥离退休党员在参与居民矛盾纠纷调解中的桥梁纽带作用,经晋江市司法局批准,“庄煜炜人民调解工作室”成立,补充了社区调解的短板。

工作室成立后,年均调解矛盾纠纷30多起,社区实现零上访。去年,人民日报客户端对庄煜炜在疫情期间的调解一起车祸赔偿纠纷进行了报道。

近日,一起遗产继承纠纷引起了庄煜炜的注意,他主动介入调解,安抚双方激动的情绪,并邀请社区法律顾问、老人

协会会长、所属网格长联合开展调解工作。根据民法典,就当事人父亲遗产继承进行释法析理,经过多次、反复地从“法、理、情”多角度进行疏导、分析、讲解,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一起由遗产继承引发的纠纷最终得到圆满解决。

寒暑往来,庄煜炜已经在人民调解的工作岗位上奋战了十多年。“我将充分利用好个人调解工作室这个平台,继续坚持密切联系群众,解民忧帮民困,把群众的要求记在心上,把群众的冷暖挂在心头,当好群众的贴心人。”庄煜炜如是说。